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逐年增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2）是否存在利用票据池业务为控股股东等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及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人代

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该产品未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且被青岛市列入地方重点监控药品目录。请发行人代表针对上述情况并结合市场空间、医保政策及带量采购政策变化、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1）上述情形叠加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相关情形叠加的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六成，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确认业务推广费的关键证据；（2）是否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并确保推广服务商合规经营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人代表说明对业务推广费关键证据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组织架构对公司治理和管控有效性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发行人费用、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占用情形。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上述情形说明：（1）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2）相关内控措施对实际控制人是否有效。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地区，且来自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1）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发行人在江苏以外地区的业务拓展计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直接发至客户仓库原材料的所有权及风险归属，以及对此类材料日常管理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请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票据池业务为控股股东等提供担保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结构单一、核心产品未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医保政策及带量采购政策变化、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情况等因素，清晰、完整、准确披露上述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上述因素的叠加影响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针对相关财务不规范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6月11日